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25日下午2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4日以书面送达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王兴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予分配。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公司将会计科目中“营业税金及附加”调整为“税金及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上述项目列报金额无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7 日